

##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係指新北市立普通型學校、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。

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校務。

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，得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，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。

第四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，其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教務處：辦理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教學研究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招生、教學設備與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學生事務處：辦理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與團體活動、校園性別事件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辦理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工友管理、物品採購、營建修繕及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輔導處（室）：辦理學生生活輔導、心理諮商輔導及生涯輔導等事項。

五、圖書館：辦理圖書購置、分編、典藏、閱覽、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。

技術型學校應設實習處，辦理學生實習、技能檢定、學生就業輔導、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但設有建教合作處者，由該處辦理建教合作事項。

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、科、學程之普通型學校，亦得設置實習處或建教合作處，辦理前項事項。

學校得視類型、校務發展需要及規模大小，增設下列一級單位；其設置基準及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特殊教育處：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，得設置；辦理特

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二、建教合作處：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，得設置；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進修部：辦理進修教育者，得設置；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四、資訊室：得視業務需要設置；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五、研究發展處：得視業務需要設置；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六、技術交流處：得視業務需要設置；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，自行調整各處（室、館、部）之掌理事項。

第五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（組、科或學程）辦事，並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，訂定組別及組數。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一、普通型及綜合型學校：

（一）二十班以下：十二組。

（二）二十一班以上：十五組。

二、技術型學校：

（一）四十八班以下：十三組。

（二）四十九班以上：十五組。

除前項組數外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其設置基準如下：

一、附設國民中學部（以下簡稱國中部），學校班級總數，應包括附設國中部，並得增設四組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普通型學校附設專業群、科、學程，得另增設二組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，得設綜合高中組。

四、設有特殊教育班，得於教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設特教組。

- 五、技術型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。
- 六、設進修部，得視學校規模大小（班級數得併計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班級數）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增設教務、教學、註冊、學生事務、生活輔導、衛生或實習輔導各組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但增設組數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  - （一）五班以下：一組。
  - （二）六班至九班：二組。
  - （三）十班至十五班：四組。
  - （四）十六班以上：五組。

第 六 條 學校置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導師、秘書、主任、組長、科主任、學程主任及軍訓教官；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未置副校長者，得置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二、一級單位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、學程主任，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三、輔導處（室）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。如因業務設組，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四、圖書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，必要時得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五、二級單位組長，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、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
第 七 條 學校置幹事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電器管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等職員；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前項學校職員數，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依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年度預算，以不逾學校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編列。但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，不受員額總數比率之限制，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。

學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（或護士）等醫事人員，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學校得依本標準第八條規定，置專任運動教練，並聘（僱）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
第八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；其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設置，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；其設會計室者，置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設置，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民小學部者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校設立分校、分部者，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由學校擬訂，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轉陳本府核定，並送考試院備查。

第十五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學校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。